

略阳县公墓扩建项目

监 理 合 同

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：略阳县民政局

监理人(全称)：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自由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略阳县公墓扩建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同心村
3. 工程规模：实施项目内容建设基穴 21588 个，占地 283.11 亩，其中骨灰墓穴 13612 个、普通土葬墓穴 7976 个，建设业务管理用房 2417 平方米、停车场 14657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道路、绿化等附属设施。
4. 工程估算：63770000.00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
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。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。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。

附录 C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齐锋刚, 身份证号码: 610322198611151137, 注册号: 6101089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万捌仟 元整, (小写): 1558000.00 元,

监理费率为: 2.44 %。

1、最终筹金以工程结算价格计算

2、付款方式为: 施工准备阶段支付 467400.00 元 (30%), 工程进度达 70% 支付 623200.00 元 (40%), 施工结束阶段 420660.00 元 (27%), 交工后保修阶段完成阶段 46740.00 元 (3%)。

六、监理服务期限

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。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3 年 月 日

计划完工日期: 2025 年 月 日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



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____年__月__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副本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，委托人伍份，监理人伍份。

委托人：略阳县民政局

监理人：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

住所：陕西省略阳县狮凤路县政府4楼

住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

东岸阳光6号楼2711号

邮政编码：724300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刘/子/东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赵/白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大兴新区支行

账号：102088376412

电话：029-82523355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1311483055@qq.com

